

#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摘自桓编委字〔2020〕11号文件)

## 9.煤炭清洁利用联合执法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对储煤场、煤炭质量、煤炭购销台账进行执法检查；负责对煤炭运输车辆运输的煤炭质量及来源去向等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督导燃煤单位节约利用煤炭资源。负责将煤炭清洁利用监管领域的违法案件移交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煤炭道路运输撒漏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煤炭道路运输撒漏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道路运输煤炭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煤炭遗撒或者扬尘的进行处罚；负责对储煤场地面、进出道路未硬化的，或者出场的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的处罚。负责对县发展和改革局移交的煤炭清洁利用监管领域其他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无照经营煤炭的行为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燃煤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法实施监察监测。

## 16.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试卷清点、运送、保管、交接，以及考务培训、考务组织、评卷、录取等环节安全保障工作。负责考试作弊查处和各类招生考试突发（偶发）事件，快速处置考试安全事件。负责学生诚信考试教育和教育培训机构监管，牵头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把控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导向，协调各新闻媒体。负责对互联网媒体的监管，重点监测互联网上有关涉考信息，协调、指导教育招生部门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网上有害信息和负面舆情，净化网络环境。

**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局）：**负责对教育考试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监督检查保密室达标建设、保密制度落实情况。参与保管监督、保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涉密案件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协助教育部门按规定处置招生考试安全保密突发事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审批和执行情况监督等与本部门有关的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考点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县公安局：**依法打击查处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重大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教育部门。维护考试期间考点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考试期间与教育部门联合值班。参与考试环境综合治理。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为招生考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交客运企业，增加考试期间的车辆班次，优先为考试服务，满足考生交通乘车需要。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检查考点周边以及考试、评卷、录取场所的饮水卫生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与教育招生考试业务有关的无证从事无需取得许可的经营行为。查处有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招生考试培训机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考试工作人员和考生入驻宾馆及考点周围的在建工程、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进行噪声管控，保障安静的考试环境和休息场所。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师生入驻宾馆的供电线路进行全面检修。为考点提供备用供电设备和人力支持，保证电力供应，确保外语听力考试及整个考试期间的用电安全。

## 19.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县交警大队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县交警大队：**负责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教体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

### 36.流浪乞讨人员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站内的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的收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对露宿街头人员、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依法处置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占据、损毁市政公共设施，妨碍他人正常使用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公交客运企业为救助服务机构购买乘车凭证提供便利，为救助服务机构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

**县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在日常巡逻、管理工作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 **59.重污染天气应急**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警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提出管控建议；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有关单位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各有关单位落实高排放机动车控制措施。

**县委宣传部：**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并督导落实。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能源、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县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针对学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参与督促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县财政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责令施工工地停工，督导检查各类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建筑、市政工程等施工工地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督促全县建筑工地和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配合查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促落实水利工程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农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全县医疗机构落实有针对性的医疗救治工作，并督导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建立健全县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

**县应急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督导检查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的督导落实；负责城区主要道路的清扫和冲洗保洁；督查渣土车禁行限行方案落实；负责监督和落实园林绿化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应急信息；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提示、倡导性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的发布，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的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依据有关规定联合提出预警建议。

**县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强化普通国道、省道的保洁措施，加大冲洗降尘力度。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对有关企业或单位按要求落实限电、停电措施，并督导检查 and 落实。

**县交警大队：**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督查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落实；负责督导检查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

**各镇、街道：**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环境空气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 62.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负责机动车排气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组织对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道路保洁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和情况通报；负责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组织对上路行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县交警大队：**负责牵头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查处工作，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理。负责确定渣土车运输路线和时间，根据职责查处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污染问题。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县所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迁、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对除城市道路以外道路的洒扫保洁，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机动车超载超限和物料撒漏等违法违规问题实施查处。负责除市政道路以外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乡建筑垃圾、建筑渣土和城区及周边生活垃圾、粉性物料等运输、处理监管工作，具体负

责渣土运输车辆备案管理、渣土消纳存放场所确定管理；负责对城乡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洒扫保洁，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负责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

### **78.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 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河道疏浚作业须征得对河道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县交通运输局：**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进行疏浚作业进行安全确认。

### **79.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保护，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

**县交警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 **80.县道养护工程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县道建设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县交警大队：**参加施工组织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评审会；负责配合道路主管单位发布施工交通封闭公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占用道路施工审批、备案。

### **81.县道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交工验收，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县交警大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竣（交）工验收。

### **82.打击破坏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破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

**县公安局：**负责对破坏公路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依法处理。

### **83.违法超限超载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经交通运输部门称重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依法实施处罚。

## **8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行政许可及车辆落户**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开展信誉考核工作，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县交警大队：**为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办理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培训机构行政许可。

## **85.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码头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港区内仅与危险化学品码头相连的储罐部分、在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和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以及在港区内用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仓储设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相关许可；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在港区内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及相连储罐、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专门从事仓储经营）企业的储罐等仓储设施、在港区陆上为社会车辆服务的加油站，由县应急局负责安全监管。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含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的）企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实施安全生产许可。

## **86.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农村公路）的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县交警大队：**负责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报告同级人民政府，通知相关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的乱停乱放非机动车和占道经营摊点的清理整治。

## **87.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县交警大队：**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验收，向道路建设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 **88.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

**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县水利局：**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流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批准。

## **92.河道采砂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发放《采矿许可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发放《采砂许可证》。

## **9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落实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做好河湖管理督导检查工作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村庄规划和绿化工作。

**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服务工作。

**县妇联：**负责“美在家庭”创建工作。

## **106.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负责县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制定全县加油站发展布局规划，严格落实新建、迁建加油站网点规划确认、验收、备案手续；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



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与县应急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做好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完善安全生产手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与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县税务局：**负责税收监管。加强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按照部署，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配合市税务局稽查部门做好偷逃税及骗取退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办成品油违法犯罪案件；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全天候开展网上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实施动态管控；在坚持自办案件的同时，依法办理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发挥打击职能，全力侦办大案要案；负责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督促企业加强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监管。

**县司法局：**负责行政复议、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成品油监管过程的行政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将成品油质量监管工作纳入有关立法提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抓好省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有关监管制度规范出台后的贯彻落实。

**各镇、街道：**利用现有网格职能，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日常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根据县镇联动机制及工作流程，镇街发现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对应县直责任部门。县直责任部门立即进行调查处理，镇街做好配合协助等工作。

**中石化淄博桓台分公司：**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中国石油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桓台高青党支部：**负责加强本系统成品油销售、运输、储存等环节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成品油供应主渠道和示范作用；发现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 **130.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水旱灾害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领导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力量及多种应急资源参加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遭受洪涝及严重旱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防

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水旱灾害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水工程调度及抗旱用水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做好学校危房改造，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学生的防灾避险知识教育，提高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暴雨洪水发生后，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帮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拨付防汛经费，及时安排和拨付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水毁修复等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监督风景名胜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河道内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市政园林工程设

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工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行业应急预案编制、物料储备、队伍组织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燃气和供热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组织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

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水旱灾情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防指；负责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的机具物资等；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扑灭，阻止动物疫情爆发流行。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系统内防汛工作。特别是要根据天气变化，确保旅游旺季游客的安全。督促监管领域企业的防汛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材料；负责提供实时雨情及灾害天气等气象情况。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国网桓台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桓台分公司、中国移动桓台分公司、中国电信桓台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承担防汛抢险应急救援任务

### 131.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营业执照；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内资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营业执照。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能源局）：**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管道运行安全。

### **135.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划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作出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负责对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审批事项及关联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纳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实施。

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信息互通制度、协作联动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分工按照《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桓政办字〔2019〕6号）执行。



### **138.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涉路工程建设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县交警大队：**涉路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征得交警部门的同意。

### **152.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对具备资质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联网监管，通过远程审核、现场抽查、档案复核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控，对其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依法进行处罚。负责对违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活动。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154.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负责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

**县交警大队：**负责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负责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客运、货运）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备案维修企业）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监督检查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负责查处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负责查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的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

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行为。负责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完善车辆的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县商务局：**负责对汽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